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希望六和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瑜刚	联系电话：021-684985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牟 晶	联系电话：021-684985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4年8月26日,新希望六和与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编号:2014082615372001)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新希望六和委托中行蜀都大道支行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认购产品代码为“CNYAQKF”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为人民币2,989,990,000.00元,收益率为2.90%(年率),收益起算日为2014年8月26日,约定唯一开放日为2014年9月1日。新希望六和于2014年9月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与利息合计人民币2,991,415,365.10于当日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新希望六和与保荐机构已将上述情况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四川证监局,新希望六和于201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说明与公告。</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新希望六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新希望六和与保荐机构已将上述情况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四川证监局，新希望六和于201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说明与公告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及募集资金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新希望六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	新希望六和与保荐机构已将上述情况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四川证监局，新希望六和于201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说明与公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畅、自然人李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入资产环保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入房产和土地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自然人刘永好、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实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